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政局		项目 代码	201907700100025 2	项目名称	民政专项资金(低保、低收入家庭危房改造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4	4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1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48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3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元，实际支出为1461800元，预算执行率为97.45%。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镇区开展的低保、低收入家庭危房改造工程，其中重建29户，修缮11户，重建面积1645平方米，修缮房按每户修缮工程总费用的40%，最高补助封顶10000元/户补助，重建房屋按840元/m²进行补助，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涉及改造工程的32个农村社区村容村貌，有利于提高居民幸福感，保护了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该项目涉及40户低保、低收入家庭危房改造，但未见提供项目单位开展对40户双低家庭危房鉴定过程、报告等相关资料，无法佐证该项目补助的40户双低家庭危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根据项目初审反馈意见，单位重新补充了36户危房鉴定报告，另有4户属于无房产新建房，没有鉴定报告，根据鉴定报告基本可以核算补助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二、资金管理 项目未提供预算中报表，无法核对项目支出与预算是否有偏差，同时项目单位未提供财务资金明细表，仅提供了改造经费的拨付明细表，未能核实项目资金记账是否单独核算，资金使用情况的佐证材料完整性有待提高。 根据项目单位补充的反馈资料，单位补充了《2019年危房改造支付明细表》，未见本项目的记账明细，未能核实项目资金记账是否单独核算，资金使用情况的佐证材料完整性有待提高。</p> <p>三、绩效表现 1. 项目数量指标为“完成40户双低家庭危房改造工程”、时效指标“年内100%完成验收并支付补助款”，上述两个指标名称均混合了指标值在内，项目绩效指标名称及内容不够规范、简洁，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2. 该项目属于民生类项目，主要用于低保、低收入家庭危房改造，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但项目单位未针对40户受补助家庭进行满意度考核，未能及时了解项目完成后的群众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自评表格的填写还有待规范，项目管理及资金佐证材料不完善，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绩效提升 1. 绩效指标设置应该满足既能较好体现项目绩效，又能便于绩效考核衡量的原则，指标名称及指标值应明确、匹配、简洁，考核标准应清晰，如产出指标“完成40户双低家庭危房改造工程”可更改为“补助双低家庭危房改造数量”，预期值可填“40户”，“年内100%完成验收并支付补助款”可更改为“按时完整验收并支付补助款”，预期值可填具体要求时间。 2. 建议增设满意度指标，针对受补助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了解项目实施后的相关利益群体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水平。</p> <p>二、自评工作完善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自评表及核查表中绩效指标体系，落实项目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重视自评工作的开展，提高项目自评工作质量。</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取消（）。
评审组：熊飞、张铭炜、李丽青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